

◎發大誓願第六

- 1.四十八大願乃是無上菩提心之開展，亦是菩薩心願之詳說，但此大願更為殊勝；見此大願，應該生起效法學習之心。又，欲明瞭極樂淨土法門、彌陀之殊勝，必先瞭解此四八大願的內容。
- 2.首四句，總括全部大願。極樂依正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境界，一一圓具無盡玄門，故曰「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莊嚴」。阿彌陀佛即是毘盧遮那如來，極樂淨土何異華藏世界。此四句列於願首，表以下一一各願莫不如是。一一之願皆是為眾生，一一之願皆是彌陀本妙明心之顯現；一一之事相皆是清淨句，皆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。
- 3.首二願，攝二殊勝：一者，惡趣眾生亦得往生極樂，不復更墮惡道；表彌陀悲心無盡，度化無餘也。二者，凡往生者悉皆作佛。由此可見彌陀本心，念念願一切眾生成佛；而此願既已成就，足證彌陀智慧功德、威神力用不可思議。

p.264:8【四十八願】依夏蓮居會集之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底下列舉四十八願名（若依魏譯，則不盡相同）：

- (1)國無惡道，(2)不墮惡趣，(3)身悉金色，(4)三十二相，(5)身無差別，
- (6)宿命通，(7)天眼通，(8)天耳通，(9)他心通，(10)神足通，(11)偏供諸佛，
- (12)定成正覺，(13)光明無量，(14)觸光安樂，(15)壽命無量，(16)聲聞無數，
- (17)諸佛稱歎，(18)十念必生，(19)聞名發心，(20)臨終接引，(21)悔過得生，
- (22)國無女人，(23)厭女轉男，(24)蓮華化生，(25)天人禮敬，(26)聞名得福，
- (27)修殊勝行，(28)國無不善，(29)住正定聚，(30)樂如漏盡，(31)不貪計身，
- (32)那羅延身，(33)光明慧辯，(34)善談法要，(35)一生補處，(36)教化隨意，
- (37)衣食自至，(38)應念受供，(39)莊嚴無盡，(40)無量色樹，(41)樹現佛剎，
- (42)徹照十方，(43)寶香普熏，(44)普等三昧，(45)定中供佛，(46)獲陀羅尼，
- (47)聞名得忍，(48)現證不退。

※善導大師稱：「定成正覺」12、「光明無量」13、「壽命無量」15、「諸佛稱歎」17、「十念必生」18，此「真實五願」為四八大願之核心、心要。

※依雪廬李炳老眉註之分科，此二十四章（48願）可分為七：

(1)1~12願 - 往生報身之妙。

(2)13~17願 - 佛德莊嚴涵濡。（涵濡：滋潤、沉浸。）

(3)18~27願 - 聞名普益。（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）

(4)28~36願 -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。（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）

(5)37~41願 - 物華莊嚴之享樂。（依正二報莊嚴）

(6)42~43願 -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。（香光莊嚴）

(7)44~48願 -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。（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）

※若依魏譯，則如吉藏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（此中願數為依魏本）：「四十八願。義要唯三。文別有七。義要三者：一攝法身願。二攝淨土願。三攝眾生願。四十八中。12、13及17。是攝法身。第31、32是攝淨土。餘四十三是攝眾生。文別七者：初十一願為攝眾生(1-11)。次有兩願是其第二(12-13)。為攝法身。次有三願是其第三(14-16)。重攝眾生。次有一願是其一願(17)。是第四。重攝法身。次有十三(18-30)。是其第五。為攝眾生。次有兩願(31-32)。是其第六。為攝淨土。下有十六(33-48)是其第七。重攝眾生。」（T37,p.103,b8-17）

若依夏之會集本，三者如下：

攝法身：第13、15、17願。

攝淨土：第39、40、41、42、43願。

攝眾生：餘四十願。

p.265：-5【魏譯29、30願】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1：「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若受讀經法，諷誦持說，而不得辯才智慧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29)得辯才智願，又作四辯無礙願、持經必得辯才智願、辯才智慧願、誦佛經法願、受法令得辯慧願。即願佛國中之菩薩，皆受持諷誦經法，而得辯才智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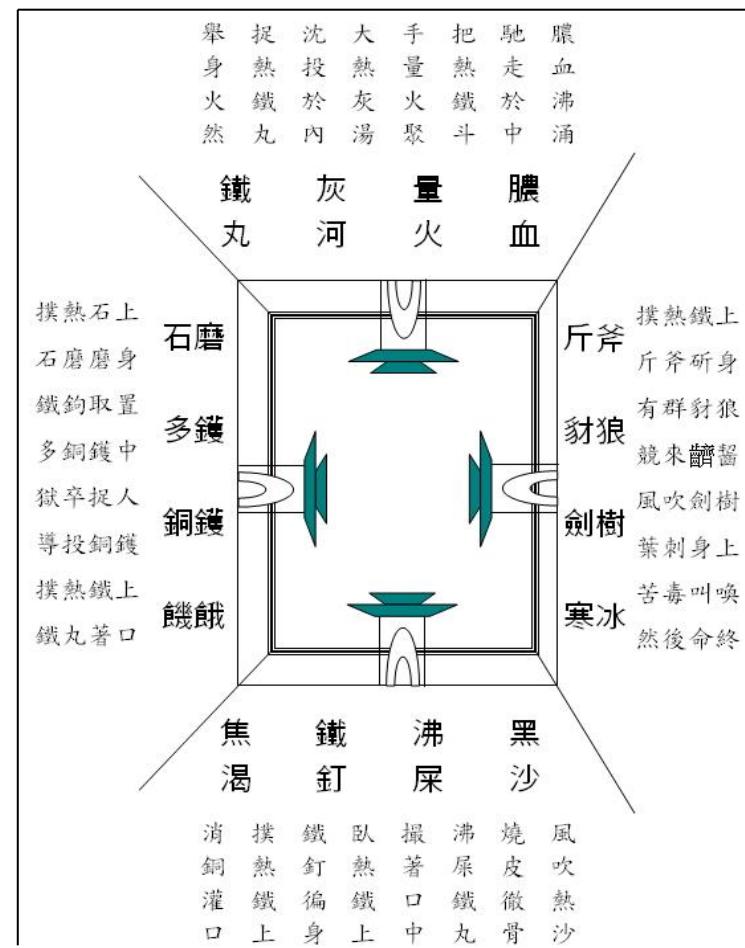
「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智慧辯才，若可限量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30)智辯無窮願，又作慧辯無量願、辯才無窮願、菩薩智辯無滯無盡願。即願佛國中之菩薩，智慧辯才無可限量。

【夏會本33願】「我作佛時，生我國者，……身頂皆有光明照耀。成就一切智慧。獲得無邊辯才。……」(33)光明慧辯願。

p.264~267【各譯本比較】(1) 漢吳兩譯同為廿四願，《宋譯》為三十六願，魏唐兩譯則為四十八願。(2)《吳譯》第二願具(一)國無婦女；(二)蓮華化生；(三)蜎蠕得生，並皆作菩薩、阿羅漢；(四)菩薩、阿羅漢無量等願。《漢、魏、唐譯》三譯均缺「國無女人」及「蓮華化生」之願。(3)《漢、吳》二譯缺「十念必生」願。(4)《魏譯》有「衣服如意」與「供具如意」，但缺「飯食如意」，《漢、吳》二譯有「飯食如意」。

p.271: 6【近邊地獄】關於八熱地獄的眷屬地獄的名稱，在《長阿含經》中說整個八熱地獄各有十六個近邊地獄，即黑沙、沸屎、五百釘、渴、飢、一銅釜、多銅釜、石磨、膿血、量火、灰河、鐵丸、斬斧、豺狼、劍樹、寒冰等地獄。如下圖。

【八寒地獄】諸經論所舉之名稱與解釋各有異說。本書所舉，乃據俱舍論卷十一、順正理論卷三十一、瑜伽師地論卷四、大毘婆沙論卷一七二等。【孤獨地獄】依各人之罪業所招感，孤散於虛空或曠野之地獄，非如八寒、八熱地獄之有定處。又作孤地獄、獨地獄、邊地獄。據《俱舍論》卷十一載，孤地獄有多種差別，處所不定，或近江河、山邊、曠野等地。蓋古來多以溫泉湧出，或噴火山之地為孤地獄，如印度王舍城之熱湯地獄、吐蕃之鑊湯地獄等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

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3：「如是能感於彼等中受生之因，如下當說，極近易為；於日日中亦集多種，先已集者，現有無量。是故不應安穩而住，應思此等深生畏怖，與彼中間唯除隔絕悠悠之息而無餘故。……能感如是眾苦之因，唯是自內三門惡行，如是知已，應盡士夫力用策勵，輕微惡行莫令染著。」

(B10,p.647, b13-22)

p.271 : -5 【鬼】《阿毗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31 : 鬼之種類有三 : (一)無財鬼。(二)少財鬼。(三)多財鬼。此三各有三。無財鬼 : (1)炬口鬼。(2)鍼口鬼。(3)臭口鬼。少財鬼 : (1)鍼毛鬼, 其毛如針, 以自刺刺他也。(2)臭毛鬼。(3)癟鬼。多財鬼 : (1)希祠鬼, 常居社祠中, 希其食物也。(2)希棄鬼。常希人之棄而食之也。(3)大勢鬼。大勢大福如天也。

【三十六鬼】《正法念經》舉三十六種鬼 : 1 鑊身餓鬼。2 針口餓鬼。3 食吐鬼, 4 食糞鬼。5 無食鬼。6 食氣鬼。7 食法鬼。8 食水鬼。9 希望鬼。10 食睡鬼。11 食髮鬼。12 食血鬼。13 食肉鬼。14 食香鬼。15 疾行鬼。16 伺便鬼。17 地下鬼。18 神通鬼。19 燥燃鬼。20 伺嬰兒便鬼。21 欲色鬼。22 住海渚鬼。23 使執杖鬼。即閻魔王也。24 食小兒鬼。25 食人精氣鬼。26 羅刹鬼。27 火爐燒食鬼。28 住不淨巷陌鬼。29 食風鬼。30 食火炭鬼。31 食毒鬼。32 曠野鬼。33 住塚間食熱灰土鬼。34 樹中住鬼。35 住四交道鬼。36 殺身餓鬼。~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272 : -5 【閻魔王】依佛書所載, 閻摩鬼王, 總治一四〇地獄。相傳亡者的靈魂, 必須到閻魔王的法庭前, 稱量罪業輕重。我國唐宋年間, 道教及民間信仰的神祇混入佛教之中, 乃有「十王」之說興起。在秦廣王、初江王等十王中, 閻魔王列於第五位。傳說亡者於死後的第五個七日, 須詣此王之廳前, 以判定其罪業之輕重。據《十王經》所述, 閻魔王宮有光明王院及善名稱院二者。光明王院之中央有業鏡(淨頗黎鏡), 亡者至鏡前時, 其生前善惡業會全部顯現, 故業果難逃; 至於善名稱院則係地藏菩薩及其眷屬所住之處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十王經》, 為我國民間信仰與佛教信仰混合而產生之經典, 乃冥府信仰與地藏信仰之結合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273 : -5 【國無惡道願】漢、吳、魏、唐四譯的第一願皆是此願, 唯有宋譯作 : 「所有一切眾生, 及焰摩羅界, 三惡道中地獄餓鬼畜生, 皆生我剎, 受我法化, 不久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 : 「【疏】恐疑淨土何因而有畜生, 不符法藏本願。故明彼國實無惡道, 以彼佛欲令法偏人耳。神力變化, 非真畜生故; 又不同天鳥, 能說法故。【鈔】何因者。愚癡暗蔽以為之因, 生畜生趣。慳貪嫉妒以為之因, 生餓鬼趣。十惡五逆以為之因, 生地獄趣。名三惡道。以六道中天為最善。人道次之。脩羅介乎善惡之中。故獨此三, 最名為惡。夫因於淨心生於淨土, 何繇淨土而有惡道? 如其有者, 是雜穢處, 不異娑婆, 何名極樂? 故有疑也。本願者。大本法藏

願云：我作佛時，剎中無餓鬼畜生，以至蜎蛻。又願云：我剎中人皆不聞不善之名，何況有實。不得是願，終不作佛。云何佛道已成，頓違宿願？故明彼國原無惡道。非唯目所未覩，亦復耳所不聞。良繇耳之所聞，唯是諸佛如來萬德洪名，菩薩聲聞及諸天善人種種嘉號，曾無三惡名字歷耳根故。變化所作者。復自難言，既無畜生，今白鶴孔雀等何所從來，而在彼國？乃出其繇。是佛化作，非真實有。如觀經云：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，化為百寶色鳥。是也。法音宣流者。宣則宣布。自上徧下，猶如王言。流則流通。自近及遠，猶如逝水。佛欲法音普周無間，故不獨以人說法。使彼鳥音皆說妙法，無處無時而不聞聽。此則大神通力之所變化。豈同愚暗為因，而感報畜生之真鳥耶！然此變化自有二義：一者如佛遣化人說種種法。二者性具諸法，依性起修。果上自能色心互融，依正不二，皆悉說法。是則鳥音演暢，法爾自然，非佛有心特為變作也。」(X22,p.649a16-b18)《阿彌陀經要解》：「問：佛欲法音宣流，隨所化現皆可，何必化作眾鳥？答：有四悉檀因緣：一者、凡情喜此諸鳥，順情而化之，令歡喜故；二者、鳥尚說法，令聞之生善故；三者、鳥能說法，不於眾鳥起下劣想，對治分別心故；四者、鳥即彌陀化作，不異彌陀法身，令悟法身平等，無所不具，亦無所不造故。」(T37,p.369b20-26)

p.274 : 4【不更惡趣願】漢譯第 2 願：國中人民從我國去，不復更三惡道。吳譯第 8 願：國中諸菩薩欲到他方佛國生，皆令不更三惡道。魏譯第 2 願：國中人天壽終之後，不復更三惡道。唐譯第 2 願：國中眾生不墮三惡趣。

p.275 : 2【惡趣往生】《淨土聖賢錄》卷 9〈往生物類第十〉：列出鸚鵡、鶲鴒（八哥）等三例。(X78,p.314,c)《淨土聖賢錄續編》卷 4〈往生物類第七〉：列出雞等二例。《西歸直指》卷 4〈惡趣往生類〉：列出龍子等三例。《西歸直指》卷 4：「蓮大師曰：鸚鵡、鶲鴒，人教以念佛，蓋常事耳。今胡不見往生？噫！譬諸世人，均聞念佛之教。有信心念者，又輕心念者。是以念佛人多，往生人少。彼鸚鵡、鶲鴒，何獨不然乎！」(X62,p.128,a23-b2)

p.276 : 1【身悉金色願】道隱《無量壽經甄解》：「問：下有三十二相願（有身色金體相），非繁重乎？有云「淺深總別之異」，（澄憲）有云「總別為異云云」。了惠云：「不爾。據黑谷，約純雜門判此願，下取顯色勝邊為一相，此願取純一色邊而為願體云云。」今謂：下約差相具足（一人中諸相相望），此願約平等一相（多人相望示平等）。」意即：第 3 願「身悉金色願」顯所有眾生平等一相，純一金色；第 4 願「三十二相願」顯所有眾生皆具足如佛的 32 相；第 5 願「身無差別願」顯所有眾生容貌形色無有差別。

p.276 : -4【法界次第下】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 3：「今此三十二通云相者，相名有所表發，攬而可別，名之為相。如來應化之體，現此三十二相，以表法身眾德圓極。使見者愛敬，知有勝德可崇，人天中尊，眾聖之王。故現三十二相也。」(T46,p.696b3-7)該書分 6 卷：上（上、下），中（上、下），下（上、下），此在卷下之下。

p.278 : 7【無見頂相】佛三十二相之第卅二，為「肉髻相」之意譯。謂佛頂高至不得見之相。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1：「得無見頂相。何以故？為菩薩時，於無量世，頭頂禮拜一切聖賢、師長、父母，尊重讚歎，恭敬供養，是故獲得無見頂相。」(T24,p.1040a15-18)諸天世人，乃至十地菩薩亦不能見其頂點，故名「無見頂」。~《佛光、佛學大辭典》《中阿含》卷十一〈三十二相經〉云：「復次大人頂有肉髻，團圓相稱，髮螺右旋。是謂大人大人之相。」(T01,p.494a23)《大毗婆沙論》卷一七七云：「烏瑟膩沙相，謂佛頂髻，骨肉合成，量如覆拳，青圓殊妙。」(T27,p.889a1-2)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 1：「如來頂骨，團圓猶如合蓋，其色正白；若見薄皮，則為紅色；或見厚皮，則金剛色。」(T15,p.648c25-27)

p.278 : -5【身無差別願】淨空和尚：相好是自然成就的，一心一意去修善法，遠離一切惡法，三十二相自然成就。往生到西方極樂世界，是阿彌陀佛佛力加持給我們，讓我們也得到像他一樣的好相，像他一樣的紫磨真金色身，具足無量相好。雖然佛力加持，從根本上來講，也是我們的性德，就是世尊在《華嚴》上說，「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」，無量的相好，一切眾生本來具足，只是迷失了本性。佛菩薩幫助我們，開示悟入，讓我們把本性找回來。...我們這個世界的人身容貌不相同，不同就有高下，是非就起來了。身材高大、相貌端莊的，很容易起傲慢心。身體弱小、相貌不好就有自卑感，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覺得自己不如人，這是煩惱。往生到極樂世界，不可能有這種不善的念頭生起，大家相貌全一樣，與阿彌陀佛完全相同，人人皆是；等覺菩薩往生如是，無間地獄眾生去往生亦如是，真平等！若「是非既起，長淪三有」，有高下的分別，有這種不平等的觀念，就出不了三界六道輪迴。「是故興大悲心，起平等願。」這即是發起此願之本因。

p.279 : 1【所有眾生，生我國者】此八字須特別著眼注意。即使是下下品生者，不待花開，所有往生者，皆得佛之願力加持攝受而得種種利益！

p.279 : -3 【漏盡通】「漏」即三界之見思惑。謂斷盡見思惑，不受三界生死而得解脫自在。據《俱舍論》卷 27 所載，第六之漏盡通，唯聖者能得。普瑞《華嚴懸談會玄記》卷 20：「若小乘說，前五通依四禪根本定起。以勢力廣大，能引發神通。未至、中間，慧多而定少；四無色，定多而慧少。若漏盡通，四禪根本、未至、中間、下三無色，皆能引起，皆許有無漏。若大乘說，前之五通與小乘同；若漏盡通，上二界八地總有。以有頂地遊觀無漏不無等。」(X08,p.244,b1-9)《大乘義章》卷 20：「漏盡一通。依於四禪未來中間及三無色。」(T44,p.859,c25)

p.280 : -4 【身通不同】《大乘義章》卷 20：「六通別說身通之中，不同有十：一上下不同。聲聞緣覺依於初禪。所發神通但至初禪，不能至上。以地度故，餘定亦爾。但至自地，不能得過。諸佛菩薩則不如是，依於初禪所發神通至一切地，餘定亦爾。二寬狹不同。…三多小不同。…四大小不同。…五遲速不同。…六虛實不同。…七所作不同。…八所現不同。…九根用不同。…十自在不同。」(T44,p.860a1-b8)「身通」：又作如意足通、身如意通、如意通、神境智證通、神境智通、神足通。能如己意而飛行無礙及自在轉變境界、化現人等之神通力。據《大智度論》卷五舉出三種如意，即：能到、轉變、聖如意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282 : -3 【福增】為佛弟子之一。據賢愚經卷四〈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〉載，釋尊於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，城內有位百歲長者名為福增，發心出家。初為舍利弗所拒，以其年老而無法誦經、坐禪、佐理眾事。後得釋尊許可，由目連授具足戒。然福增於眾中常受少年比丘之刺激，益增苦惱，竟欲投水尋死，幸為目連所救，更依目連之神通度化，速得羅漢果。〔菩薩本生鬘論卷四出家功德緣起〕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286 : 1 【能見塵數佛國】此為佛願力加持，不假修得。若論修德，須如天台法華「六根清淨位」(相似即)及圓教初住位(分證即)以上，方能得之。六根清淨，如下所引。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：「父母所生清淨肉眼，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，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有頂，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、果報生處，悉見悉知。……以是清淨耳，聞三千大千世界，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有頂，其中內外種種語言音聲……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，雖未得天耳，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，皆悉聞知，如是分別種種音聲而不壞耳根。」(T09,pp.47c8-48a8)

p.288 : 5 【上知佛心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〈法師功德品第十九〉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如來滅後、受持是經，若讀、若誦、若解說、若書寫，得千二百意功德。以是清淨意根，乃至聞一偈一句，通達無量無邊之義，解是義已，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、四月乃至一歲，諸所說法，隨其義趣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若說俗間經書、治世語言、資生業等，皆順正法。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，心之所行、心所動作、心所戲論，皆悉知之。雖未得無漏智慧，而其意根、清淨如此。是人有所思惟、籌量、言說，皆是佛法，無不真實，亦是先佛經中所說。」(T09,p.50a18-29)

p.288 : 6 【神通自在，波羅密多】此為佛菩薩之「聖威力」、「法威力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：「云何諸佛菩薩威力？當知略有三種。一者聖威力。謂佛菩薩得定自在。依定自在，隨其所欲，一切事成。心調柔故，善修心故。是名聖威力。二者法威力。謂諸勝法有廣大果，有大勝利。是名法威力。此中法者，即是六種波羅蜜多，所謂布施乃至般若。如是諸法有大威力，名法威力。三者俱生威力。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，證得俱生甚希奇法，是名俱生威力。」(T30,p.491b14-22)唐譯《大寶積經》卷 17，第 9 諱：「若我成佛，國中有情不獲神通自在波羅蜜多，於一念頃不能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剎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1,p.93,c2-4)宋譯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卷 1，第 3 諱：「我得菩提成正覺已，十方世界所有眾生，令生我剎，得大神通，經一念中，周遍巡歷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剎，供養諸佛，深植善本；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12,p.319,b7-10)

【6-11 諱，雪廬老人眉注】6-8 諱：「昧於因果，方起貪嗔無明我執。」9 諱：「知彼知己，方能契機度眾，亦可取作觀摩。」10-11 諱：「到彼岸須得佛智。得佛智須侍多佛，自必先得神足，方易作到。」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 6：「問曰：如舍利弗、大目連等，所得五通不越三千大千世界。如何生彼凡夫，即能下至見聞神通等，超過百千萬億諸佛世界？以此准知，往生淨土者，皆是大根大行菩薩往生，非是凡夫所能生也。釋曰：此義不定，不可以穢土聖人所得五通勝於淨土凡夫類也。只如北欽單越定報千年，何妨非想非非想天壽命八萬劫得有中夭之者。豈以天業報長，不許有中夭之壽。淨土亦爾，雖是凡夫以受生業勝，或淨土報強，乘佛本願，或託聖威靈，或資生緣好，或獲大乘妙定，緣此得通勝此方聖，何所怪也。又五趣中陰將求受生，所得業通超二乘修得神通，何妨淨土眾生得通勝於此聖也。故經說言：聲聞獨覺無漏善根，不如初心始業菩薩有漏善根。」(T47,p.64b7-22)